**附件1**

政府采购资格预审文件

（参考文本）

（货物/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若有）：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一步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自治区财政厅起草了我区采购文件参考文本，**供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使用**。现将相关使用说明如下：

1.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选择使用参考文本时，应对文本中罗列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进行核对，严格按照最新发布的文件执行，并根据需要对参考文本进行更新或调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使用单位自行承担。
2.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选择使用参考文本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文本中空格和下划横线“ ”进行具体化填写，确无需要填写内容的，在空白或下划横线“ ”中用“/”“无”“空”或其他显著方式标记注明。
3.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选择使用参考文本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文本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进行选择确定，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在“□”上标记“√”，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不进行标记。
4. 参考文本中以斜体表示的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予以删除。
5. 为便于供应商查找重点内容，参考文本在第二章设置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和补充列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6. 为避免采购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前后不一致等错误，采购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建议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7. 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等非招标方式采购过程中，如需使用资格预审的，可参考本文本。

**目 录（链接页码）**

第一章 资格预审邀请……………………………………………XX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XX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XX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XX

# 第一章 资格预审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项目名称：**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4.预算金额： 元人民币**

**5.最高限价（如有）： 元人民币**

**6.采购需求***（基本描述，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具体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一是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二是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具备政府采购第二十一条及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三是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四是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下列三项选择其中一项；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情况符合以下情形*（下列五项选择其中一项）：***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分包 □联合体 □合同分包。**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如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自行填写，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等；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等)***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至 ，下午 至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方式：

 售价：0元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可详见第四章）

五、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 六、拟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邀请　　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数量少于拟邀请供应商数量，采用下列方式（**□**1或**□**2）。（适用于邀请招标）

1.如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数量少于拟邀请供应商数量，但不少于三家则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参加投标。

2.如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数量少于拟邀请供应商数量，则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参加投标。（适用于公开招标）

七、申请文件提交

应在：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将申请文件提交至 **。**

八、资格预审日期

**资格预审日期为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 年 月 日前。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 *（如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等网站）*同时发布。**

 **2. *（如：本项目采用纸质方式或电子化方式，相关方式应注意的事项、本项目澄清/变更公告发布渠道和形式及其他需要补充的事宜等）。***

十一、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　话：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审查□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审查***（需在代理协议中明确）*** |
| 2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询问联系部门及人员：询问联系电话：询问联系地址： |
| 3 | 质疑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是 □否 |
| 4 | （其他补充事项） | （可根据实际增加行数）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申请人”等）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政府采购。

**2.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2.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1.2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2.1.3 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1.4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2.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3.3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4 采购需求标准*（可根据相关采购需求标准自行调整）***

 2.4.1 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采购的，应按照《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2.4.2 本项目如涉及办公场所类物业管理服务采购的，可参考使用《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2.4.3 本项目如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采购的，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2.4.4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采购的，可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积极推广应用。

2.4.5 本项目如涉及专利商标代理服务、可参考《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4〕275号）。

 2.4.6 本项目涉及的采购标的，如有应当或者可参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应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资格预审文件**

**4.资格预审文件构成**

  **4.1 资格预审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资格预审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程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体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投标人应对资格预审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3 资格预审文件不得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等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不得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区别对待。

  **4.4 资格预审文件应落实性别平等政策要求，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性别歧视。**

**5.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

 **5.2 资格预审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6.资格预审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6.1 投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当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投标无效**。

 6.2 **无论资格预审文件中是否有明确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提供的服务或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规定**。

 6.3 除专用术语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有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6.4 除资格预审文件有特殊要求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构成**

7.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格式要求，详见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7.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等组成，投标人应对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8.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8.1 投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8.2 投标人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五）资格预审**

**9.资格预审**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3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资格预审。

**（六）确定供应商名单**

### **10.**确定供应商名单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确定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供应商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七）档案保管**

**11.档案保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格预审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2.询问**

 1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质疑**

 1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3.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可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投诉**

 1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4.2 投诉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可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九）保密及回避要求**

**15.保密要求**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资格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5.2 有关人员对资格预审情况以及在资格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6.回避要求**

 16.1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6.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6.3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

 1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如有）***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投标人资格审查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3.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资格预审。

**二、资格审查要求*（根据需要自行调整）***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6） （如有）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可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自行填写）***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6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此项资格条件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若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请在此填写）***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其中：若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资格预审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其他（如有）：
 |
| 9 |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自行填写）*** |
| 10 | 联合体协议 | **（如有，适用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
| 11 | 其他 |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自行填写）*** |

#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包**（如有）：****

 **投标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资格承诺书**

**投标人资格承诺书（仅供参考）**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名称） 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选择适用，可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管理 |
| 1 |  |  |
| …… |  |  |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政府强制采购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示事项]*（该部分内容仅用于提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编写采购文件时应予以删除）***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3.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提示事项]*（该部分内容仅用于提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编写采购文件时应予以删除）***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3.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如有）**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7.联合协议（如有，适用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仅供参考）***

 、 及 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联合协议。

 一、由 牵头， 、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1.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明确具体类型），合同金额为 元，占比为 %。

 2.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明确具体类型），合同金额为 元，占比为 %。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明确具体类型），合同金额为 元，占比为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资格预审申请函**

## 资格预审申请函*（仅供参考）*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公告，自愿参加（项目名称） 的资格预审,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资格预审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三、（其他条款，如有）

 投标人（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传真：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日期：

**9.授权委托书*（如有，自然人投标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仅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书*（仅供参考）***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之日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身份证明*（仅供参考）***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示事项]**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